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5年8月13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黃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假珠寶投資 真詐騙軍警

基檢於今日偵結假珠寶投資詐騙集團鎖定軍警 詐取財物及個資一案

一、本案犯罪事實

- (一) 黃○○(下稱甲女)與阮○○(業經另案起訴)於民國110年至111年間設立富○○有限公司(下稱富○公司)並招募黃○○(下稱乙女)等人擔任業務，組成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並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鎖定「男性」軍、警等公職人員，利用其等容易向金融機構貸款，遭詐後不便求助，又容易信賴同儕之特性，先於不詳時、地取得男性軍警個人資料後，即由甲、乙女藉詞邀約見面並對被害人佯稱富○公司所出售之珠寶手鐲有增值空間，購買後富○公司會協助送至蘇富比公司拍賣獲利，以此詐術遊說被害人辦理高額信用貸款，並向富○公司購買珠寶手鐲，甲、乙女並教導被害人於辦理貸款時，如何規避金融機構人員之探詢。渠為又為推遲被害人發現遭詐之時間，另搭配向被害人銷售價格較低之「翡翠套組」(每組新臺幣3至5萬元)，佯裝協助代銷轉售，再將小額款項交付予被害人，使被害人不疑有他。
- (二) 嗣甲、乙女為詐騙更多人，於被害人詢問所購買珠寶手鐲、翡翠套組之銷售、拍賣狀況時，即佯稱若能提供新客戶之聯繫方式，將加速優先銷售，使被詐之軍警為求投資快速回本獲利，

乃提供於職務上查詢或因職務上機會而取得之個人資料予甲、乙女，再由甲、乙女續依新取得之個人資料，以前揭珠寶投資之話術詐欺他人，總計本案共有 29 人受害，詐得總額新臺幣 2,600 餘萬元。

二、偵查過程及結果

- (一) 本案係本署檢察官吳季侖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偵辦詐欺案件而對甲、乙女執行搜索時，由乙女手機發現軍警之個人資料資訊，經擴大追查，並進一步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及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循線溯源偵辦，乃查獲上情。
- (二)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甲、乙女均涉犯刑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及洩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另有 12 名軍警人員提供其他人之個人資料與被告甲、乙女，分別涉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及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等罪嫌。
- (三) 檢察官並以被告甲、乙女，利用軍、警容易接受同儕經驗而信賴，又因公職身分遭詐不便報警等心理，以「拉下線」、「老鼠會」之投資手法，騙取他人之錢財，部分受害人甚至為此背上高額信貸債務，迄今仍無法清償完畢，又利用人性弱點誘使多名軍警人員提供其他人之個人資料，使其等 2 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得以擴大詐騙更多人，惡行非輕等情，建請就被告甲、乙女共 29 次之詐欺犯行，甲女部分各次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4 年 8 月之刑度、乙女部分各次量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之刑度。

三、本署呼籲，高獲利投資往往伴隨高風險，凡標榜「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之投資方案，請社會大眾務需提

高警覺！又軍警及各類公職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取得之個人資訊，應恪遵相關法令，嚴守保密義務，慎防遭有心人士利用而誤觸法網，以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民眾權益。